

# 南

# 厅

[ ]

关于做 南  
2023

“十 五” 划  
作

、 导 办 ， 等 ，

单 ：

《 》（ 称

《 》 ， 导 办 ）， 按

定 ， 导 ， 定

（ 地 ，

报 ） 报 。

：

彻 党的 大 ，

的 动 ， 对 的

， 充 代 、

、 办 的 撑、

动；充《》，持大  
，持础并，地  
策、导、创、。

报。（点、般、  
)按报标报，般(筹)按  
标报( )。地  
，地报不超，点地报不超  
，报不单报标。超标的不  
。

( )报必承担的。  
度，报登  
导办，读，  
办的，《  
》(称《》)的本。  
不的不报，不从不的不得  
报，等不成的不  
得报。  
成的持不得报，被的持不得  
报。

( )报《》的定

称，称表、、，般不  
标。报报，报  
持。定，报点  
从别调。的《》  
材，报的报的  
，并。  
( )避报。的  
础报，报《》报承  
担的别，本的不次报。  
( )报不得超 ( )  
出 )。

( ) 的，办  
导导。  
· 按报、查、初、  
定的程。  
· 本、( 单 )  
( 、 部 导的  
) ，。  
报的报，报单  
到。  
· 《 》报，

程，除电报材，  
打电报材（不）的材，  
按程报办  
（不的材）。

（）般（筹）的报

报报，并的定，  
按标。  
的般（筹）  
表电报到办，查  
定，定般（筹）单。

报导定，  
达并拨。本度点



，般



报登导办  
，查，  
报道，报册报。

报地：

导

小组办公室”。

2.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1月10日。请各委托管理机

构于申报截止时间前，登录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“全国重点实验室网上申报系统”，按照申报材料清单，于2023年1月11-12日，通过网上申报系统，完成申报材料网上申报工作。

3. 申报资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教育部 21 号楼教育部科研管理办公室 2021 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曹小良，电话：010-82202333，邮箱：gskb@mail.moe.edu.cn。

本通知是依据科技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度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，明确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申报材料清单和申报条件等，特制定本通知。申报工作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指南》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1〕103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指南》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1〕103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教育部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3年度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与一般（非特设类）申报立项指南



南 “十 五” 划 2023 助  
与一

1.							
2.							









